

#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含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选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应当遵照本制度，履行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 第三条** 一般情况下，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条**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资格：
- （一）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
  - （三） 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第六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

- (一) 公司审计委员会可根据审计事项的具体要求，提出应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
- (二) 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审计业务应聘书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三) 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 (四) 确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后报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 (五) 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七条** 邀请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简单程序：

对于执行公司非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可以采用简单程序，即：

- (一) 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拟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明确审计的目的，业务范围、完成时间、审计费用、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二)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业务约定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选定符合条件的承担该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相关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完成审计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条** 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委托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报告进行检查、验收、认定、符合要求后，支付审计费用。

###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特别规定

**第十一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
- （三）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第十二条** 如果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第十一条所述情形，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尽职调查后向董事会提议，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委任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当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除十一条所述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司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十个工作日前，向湖南证监局书面报备，报备内容包括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单及相关资料，以及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和调查记录等。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当明确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书面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七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将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要

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是否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公司选聘执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承办公司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参照本制度履行相关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本制度实施后，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变动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